附件1

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婺城区、金东区民政局(财政局)、金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文件规定“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70%确定，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养育标准的80%确定”。结合市区实际情况，采用婺城区2023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作为调整依据，市区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调整为2501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调整为2001元/人/月，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发放。调整后的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按本通知执行，从2024年1月1日起补发。儿童成年后具备劳动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不再纳入政府供养福利保障范围(年满18周岁仍就读全日制院校的可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至毕业为止)，一次性发给6个月基本生费。
 本通知自2024年 月 日起执行，《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金市民〔2023〕50号)同时废止，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2024年 月 日